

# 九十年代法理学的展望

(笔谈会 续)

李 龙 (武汉大学法学院)

## 关键在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法学的繁荣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展望中国法学的前景,结论无疑是美好的。当然,将美好的前景变成光辉的现实,还有待于我们法学界的共同努力,其中的关键就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首要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和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法学的著作。**马克思出身法学世家,早年攻读法学专业,为创立新的法学体系几经曲折,坚持不懈;恩格斯对法学一向极为关注。两位导师共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洋洋数百万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有将近一半的著作涉及法学,并有直接论及法学的专著、专论。列宁早年不仅以优异的成绩取得了法学专业大学文凭,而且还直接从事过法律工作;更重要的是他在晚年直接领导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写下了不少法学论著。毛泽东、周恩来、董必武、邓小平等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创造性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在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方面也作出了杰出贡献,在《毛泽东选集》、《周恩来选集》、《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和《邓小平文选》中留下了不少法学名篇。认真学习和科学运用上述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紧密结合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对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着重大的意义。

**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必须全面、准确和完整,切实掌握每一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如法的起源问题,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了“私法和私有制是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这一崭新命题,但没有进一步说明。因为当时人们对原始社会的研究还很肤浅,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还很不发达,几乎没有关于原始社会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上述历史条件下,甚至在《共产党宣言》中也出现在个别问题上表述不确切的情况,即把人类的历史全部看成阶级斗争的历史。直到187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出版以后,恩格斯才在注解中对上述不确切之处加以更正。马克思对《古代社会》很感兴趣,对该书提供的资料极为重视,专门撰写了《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但还来不及出版,他便与世长辞了。恩格斯为了实现马克思的遗言,于1844年撰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一名著,科学地揭示了国家与法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可见,弄清某一基本理论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是我们正确理解与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的必经步骤。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心环节,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体系。**这是一个宏大的科学工程,是我国法学家在90年代的奋斗目标。首先,要解决一个认识问题,即坚持与发展的辩证关系。没有坚持,当然就谈不上发展;同样,没有发展,也就坚持不了。我们要以“坚持”带动“发展”,以“发展”促进“坚持”,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其

次,必须把法学研究的重点放在中国的法制建设上,在实践中进行科学的总结,不断升华为理论。再次,中国法学应是开放型的,要批判地借鉴中国历史上和国外的某些有益的东西。最后,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把中国法学的发展纳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总的宏伟蓝图,使中国法学为法制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张文显 (吉林大学法学院)

## 将研究重心切实转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在九十年代,代表我国法理学基本走向的,将是研究重心切实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这一转移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法理学应当选择的最高价值取向。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们党始终强调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党中央明确宣布: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全会果断地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做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之后,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下,我们党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并以基本路线的形式规定了经济建设的中心位置。在整个八十年代,邓小平同志作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杰出代表,反复强调“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今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江泽民总书记再次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始终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不能离开这个中心,更不能干扰这个中心。要象邓小平同志反复告诫我们的那样,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全党同志必须贯彻始终地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一步一步地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我们一定要把这个雄心壮志在全党全社会牢固地树立起来,扭着不放,毫不动摇。”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社会发展规律,反映了亿万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普遍要求,具有经济、政治、文化、内政、外交等方面的综合性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我国法理学理应与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同步,及早从服务于“以阶级斗争为纲”向服务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移。但是,由于长期积沉的僵化观念和极“左”思潮严重地阻碍着这一重心的转移,后来又出现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严重干扰,影响了这一重心的切实转移。为了排除这些阻力和干扰,法理学不得不把主要精力放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思想理论斗争上。因此,在八十年代法理学研究的重心还没有完全转移到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经过十多年思想理论上的拨乱反正,党的基本路线日益深入人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法理学研究已成为法理学家的普遍认识和自觉行动。九十年代我国法理学将在继续消除各种错误思潮、特别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不良影响,参与意识形态领域反对和平演变斗争的同时,把注意力和重心切实转向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对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重大问题的研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坚定不移地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法理学研究,我国的法理学必将能够有效地防止出现大面积、长时期的政治或理论失误而得以持续健康地发展,必将充分地实现其应有的价值,获得社会的承认和重视。随着法理学研究重心的进一步转移,我国法理学将进入繁荣发展的新阶段。

刘 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九十年代法理学的三大重点课题

为使法理学在九十年代,在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上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我们应该抓住几个重点课题,并力求取得好的成果,直接为实现到本世纪末的宏伟蓝图服务,带动法理学乃至整个法学的更大繁荣。

**第一,充分发挥法制的作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建立的问题。**经济建设是我国全部工作的中心,法理学自不例外。八十年代法学,包括法理学之所以能够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其最深刻的根源,就在于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只有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更好地为这个中心服务,法理学的发展才能有正确的方向、巨大的动力和广阔的前景。

为此,法理学要研究的课题数目众多,而且可以分为若干层次,其中具有概括性和方向性的一个重点,则是如何从法制上促进和保障经济新体制建立的问题。现实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的规范、调整,使之靠拢并逐步纳入新体制;经济新体制的逐步建立,需要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逐步补充,需要完善现有的法律体系,使法律充分发挥有力的导向作用和不可替代的肯定、保障作用。中国和外国历史上成功的改革、“维新”或“新政”,无一不是借助于法律的威力而推行的。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难点的突破和经济新体制的逐步建立,都需要进一步重视和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法理学应该重点研究这一具有战略意义的深层次问题,进行科学周密的论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这是法理学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二,从法制上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实现的问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上的优越性,归根到底是人民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巩固和发展,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主人翁责任感,都有赖于这一优越性的发挥。在这方面,我们努力实践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但是,不能否认,与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和法律观、与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较,还有较大差距。换句话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还有许多工作有待我们去做。这个工作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权利

的切实实现,而其现实可行的途径则是用法律加以有力地保障,使公民参政议政的渠道畅通,并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公民参政议政的意识和能力,使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充分体现,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有法制保障,使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不断得到完善,等等。这些重大问题的研究,涉及许多学科,其中的法学原理和法律问题,法理学自应深入研究。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多方面的条件,不是十年时间就能创造好这些条件的,但是,九十年代,如果我们不能随着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在这个领域有相应的进展和成效,那将是很被动的。

**第三,研究如何从根本上改变执法不严的问题。**当前一个突出的问题,是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这是董必武同志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指出过的一个老问题。从历史上看,宪法、法律与对它们的执行、遵守之间的脱节,可以说是一种常态。在阶级对立存在的社会,这种常态主要是由法律的性质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也长期存在这种状况,其原因究竟是什么?为什么在八十年代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做了很大努力的状况下,仍未见根本改变,在某些方面甚至更为严重了呢?这是一个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都非常大的课题。法理学界如何协同法学其他学科,并运用有关社会科学学科和自然科学学科研究的成果,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揭示其中带规律性的东西,并据以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在解决这个老问题上有所建树,那将是功德无量的。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发展新概念,研究新范畴,掌握新规律

九十年代,我国法理学将有很大发展。这主要是由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的时代精神与历史潮流和国内经济、政治、文化条件将要发生的变化这两个方面的客观因素所决定。在法的性质、价值、功能、结构、发展规律以及法的制定与实施等主要领域中,许多传统课题,认识上都大大深化。同时还会出现一系列新概念、新范畴、新规律,使法理学的研究领域,大为扩展,使它的视野更为宽阔。例如,随着国内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法的阶级性、法治与人治、政策与法律等问题的研究,势必出现新局面。随着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公民的自由、平等意识将大大增强,这将导致法律价值取向的重大变化,引起法价值观研究的深入展开。随着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的提出与建立,国际法理论、人权理论的研究将迈入一个新阶段,其学术水平与进步水准亦将达到一个新高度。随着法学方法论的不断丰富与多样化,法律体系、法律规范、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推理等新老课题的研究,必将出现新势头。随着法社会学的兴起,法的作用与功能、法的实施等问题的研究一定会有长足的进步。随着法哲学可能从传统法理学中分离出来,而独立成为理论法学的一个分支,法的客观性与主观性、法的主体性、法的一般与个别、法的界限等,新观念、新范畴必将逐步涌现。

应当看到,许多传统课题,其内容有待于深入。有些问题好象已经“到顶”,其实还大有文章可做。比如,我们讲“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一条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当然是正确的。但还有一系列理论与原则需要广泛和深入研究。法律规定

是抽象的、概括的,而每一个案件是具体的、特殊的,这就涉及到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司法推理就很重要。在司法实践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对一个案件的处理往往在事实的认定和应当适用什么法律上无争议,而其处理意见却相差甚远,特别是那些比较复杂与疑难的案件。其原因在于除了“法律是准绳”以外,还有一系列因素影响和制约着他们的观点与立场。这些因素主要是对党和国家政策的不同理解与掌握;对法律原则的不同理解与运用;对法律价值的不同判断和取舍;司法工作者本人在伦理观念与政治意识方面的差异;以及他们在知识结构与性格方面的不同特点等等。在出现“法律漏洞”时,上述这些因素的地位与作用就更为重要了。而这些都是我们过去研究不够的。又如,关于法的形式问题。它实际上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多层次的概念。它至少有四个层次:法对它所要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来说,前者是形式,后者是内容;法有成文与不成文(包括习惯、判例等)两种形式;程序法是形式,实体法是内容;成文法与判例法(尤其是前者)又各有自己的结构、逻辑、语言等形式。多年来,我们对法的形式问题研究也是不够的。再如,关于法律关系问题。现在法理学讲的法律关系,主要是从民法法律关系中复制过来的,而对刑事的、民事的、行政的、经济的、宪法的各种法律关系缺乏深入研究,因而也无从对各种法律关系进行概括与抽象,找出它们的共同点并比较其不同点。法理学应当在这方面进行超前研究,以对我国各类法律关系的建立与完善起指导作用。

还要看到,未来十年法理学很可能增添一些新概念、新范畴与新规律。例如,就法的性质来讲,法是否具有客观的与主观的两重性?我们常说:“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科学”。既然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是法学的研究对象,那它就是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就应当具有客观性。但是,法又是按照人们的主观意志、愿望、要求、认识而制定的,今天可以这样写,明天又可以那样改。从这方面看,它又具有主观性。因此,法似乎既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又属于“社会意识”这个范畴。在我个人看来,法律价值、法律证据等等法律现象,也都具有这样的两重性。单纯说法是属于法律意识或社会意识这个范畴,说法律关系是一个种意志关系,说法律证据只具有客观性,未必都是正确的。又如,法是否具有工具的与伦理的两重性?它是否具有工具性价值与伦理性价值?几千年来,中外历史上法同正义、公平、公正的伦理观念与现实是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在任何性质的社会里,法在广大人民的心目中始终具有神圣感,不是没有根据的。如果把法仅仅看成是一种工具,那工具是可以不用也可以不用的。再如,关于人权问题。它本应是法理学的重要内容。但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对它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这个禁区现在才刚刚被突破,还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需要解决,诸如,是否存在“应有权利”?它是一种什么性质与状态?人权产生与发展的原因是什么?人权有无共性与个性?在阶级对立社会里,它是否是社会性(共同性)与阶级性的统一?人权有没有国界?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是什么关系?等等。人权的一系列基本理论的科学解决,将为法理学增添新的内容,并对各部门法学与法律实践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在我国,法理学研究的天地十分广阔,未来十年将出现前所未有的良好研究环境与条件。法学家们对此应当充满信心。

李建华 (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

## 高技术时代法理学的新课题

当代世界进入了以高技术为先导的时代,“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九十年代我国科技发展的重点战略目标之一。高技术的发展必将对整个法学体系,特别是对该本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法理学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从宏观上认真探讨高技术发展引起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是九十年代我国法理学一项紧迫的课题。

**1. 高技术与法制的关系** 高技术的发展能够引起法律制度的变化,这种变化既可能表现在立法方面,又可能表现在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方面。例如,核技术的发展要求有关核能的立法人员不仅要具备法律知识,而且还要掌握核技术专门知识;因而,当代各国有关核能立法一般均采取授权立法形式,从而导致立法体制发生一定变化。又如,信息技术成果的广泛利用,引起犯罪侦察手段的变化,催生着司法程序的革命性变革。同样,法制对高技术的影响也是巨大的。这种影响可能表现为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高技术发展机制,维护高技术开发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可能表现为通过司法有效地遏制高技术环境污染、生物医疗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等高技术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负效应。高技术与法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现实,要求法学工作者认真研究高技术发展规律,研究高技术、社会与法律协调发展问题,努力探索高技术时代法律建设的道路,使法律更好地为高技术发展服务。

**2. 建立有利于高技术进步的法制环境** 高技术进步离不开特定的社会条件。健全立法是当代各国推动高技术发展的基本措施。令人不容乐观的是,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我国目前对高技术的管理一直沿袭传统的行政管理手段,即仅仅依靠制定和执行高技术政策。但高技术政策相对于法律而言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强,不那么规范、具体,缺乏明确的责任条款和实施保障体系;加之政出多门,常常发生上下级政策间、地区政策和部门政策间的冲突和重叠。这将不利于我国高技术的发展。理论和实践一再表明,要推动高技术进步,必须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高技术,使我国高技术的发展由单靠行政管理迈上既靠行政手段,又靠法律手段并以法律手段为主的新台阶。实现高技术管理体制的变化,建立有利于高技术进步的法制环境,就要求法理学者深入到高技术发展的实际中去,努力阐明依法管理高技术的重要意义,探索九十年代我国高技术立法的目标、模式、原则、体系、重点、方法等基本理论问题,并认真研究国外高技术立法的经验、教训,大力推进有中国特色的高技术法制理论体系的建设。

**3. 深化人们对传统法理学问题的认识** 高技术发展还将引起人们对某些传统的法理学问题进行新的讨论和评价,从而为这些问题的研究提供新的素材。以超前立法为例,有人认为超前立法论者背离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企图使立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相脱节。但高技术立法实践展示的却是另一番情景:一方面,高技术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使各国立法者普遍认识到了某些潜在的高技术领域的重要性,在这些领域内的社会关系还未充分展现甚至尚未出现时就提前作出立法反应,从而使该领域内的社会关系一经出现就受到

法律的有效调整。另一方面,高技术成果的误用或滥用造成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强烈的社会震动也使其他国家及早采取立法措施,在类似事件尚未在本国发生时,有关的立法便已推出。这显然为超前立法论提供了新证据。与高技术立法相关的法理学问题还有:法律的本质问题、法律移植问题、法律与政策关系问题、法律体系问题、立法体制问题、法学研究方法问题等等。将这些传统而重要的法理学课题与高技术发展、高技术立法相联系,就一定能从中得到新的启示,为法理学的发展提供新的视角和方法。

陈 桢 (山东大学法律系)

## 分清“再认识”和“自由化”的界限

法理学要有一个新的突破与发展,就必须对法理学的某些理论观点进行不断的再认识。

“再认识”是毛泽东《实践论》所阐明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思想。它指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下,依据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不断发扬正确认识,增加新的正确认识,纠正过时的或本来就是错误的认识。没有再认识,就没有列宁主义,就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十一届三中全会。没有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同样也就没有改革开放的决策。再认识过程永无止境。马克思主义比起历史上许多学说高明的地方,就在于它并不妄想构筑终极真理体系,而且宣称自己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邓小平同志说:“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要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

当然,一些资产阶级自由化论者也讲“再认识”,但他们所谓的“再认识”不是在坚持已经过实践证明的真理的基础上向前发展真理,即不是前进的认识运动,而是后退的“认识”,即倒退到资本主义去“认识”。

因此,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再认识,必须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观点及其在认识论上的倒退。只有这样,我们国家和民族才能生存,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才能发展。这个道理完全适用于法理学的研究。譬如突破把民主仅仅看作手段的旧观念,确立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不可分割的本质属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观念。这就是法理学再认识的一例。而那种认为社会主义民主不如资产阶级民主,要求用资产阶级民主代替社会主义民主,则是法理学中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不难想象,能不能准确无误地分清“再认识”和“自由化”界限,关系到法理学能不能保持马克思主义性质的大问题。

这里的困难在于,分清这条界限并没有也不会有现成的公式可以套用。在现实生活中是与非、真理与谬误、“再认识”与“自由化”,都有一定的界限,不能混淆。但由于世界上的事情很复杂,必须作艰苦的具体分析;不能用形而上学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要么“再认识”,要么“自由化”。恩格斯曾对威廉·李卜克内西作这样的评论:“他的调色板只有黑白两种颜色,没有浓淡的变化”。不应该把出于好意,在“再认识”过程中出现的不成功的尝试

和失误,当作“自由化”来反。

在我们这个国家,搞自由化的人总是极少数,在法学百花园中,“自由化”毒草也总是极少数。没有这个基本估计,反“自由化”就会走样,使人不敢再认识。总之,反“自由化”不能犹豫;至于哪个人、哪件精神产品是“自由化”,定性却是必须慎之又慎。一时鉴别不清的,不妨先作学术思想问题看待。这既不致误伤同志,又可使更多同志心无余悸地进行再认识。譬如,在权利义务什么是本位的讨论中,就曾出现过把主张以权利为本位的观点一概视为自由化观点的偏差,今后应当尽量避免。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分化出来的一个更为复杂的物质体系。不言而喻,认识社会现象要比认识自然现象更困难许多。探索自然现象尚且不免错误(恩格斯“请求鸭嘴兽原谅”的事情,就说明这一点),认识社会生活领域的真理,就更是如此。一个正确的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不止一次地发生过不同意见的争论。在“资产阶级权利”(旧译:“资产阶级法权”)问题上,马、列、毛三位思想家的某些观点就不尽一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生中的时间和精力,更多地是投入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理论变革以及参加工人运动,相对来说,他们留给我们法学方面的理论遗产就不如其他方面详尽,尤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法律问题的论述就更少。这就要求法学家下更多的独立思考的功夫,再认识任务更繁重。包括要思考下列问题:有没有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有没有后人对马克思主义作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黑格尔说:“每个人都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这样。”这里似可说:法学也是这样。人类对法的认识,还存在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

考虑到上述种种因素,对法学领域探讨出现的观点分歧,似应采取宽容态度。这里决无意要求对法学中的“自由化”观点也要“宽容”;也不是说对错误的学术观点不能批评,而是指不要轻易扣政治帽子。这样做才有利于法学理论的发展。

(责任编辑:饶方)

## 《紧急状态法学》即将出版

《紧急状态法学》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地研究紧急状态的法学专著。该书详细地介绍了世界各国紧急状态立法情况和紧急状态法律制度,并独创性地开拓了我国紧急状态法学的理论研究体系。书中介绍并探讨了紧急状态法的概念、紧急状态的种类、各项紧急对抗措施、紧急权和紧急失权的涵义、紧急抵抗、紧急预防、紧急规避、紧急救济等紧急状态法律制度。该书由长期从事紧急状态法、戒严法研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学博士莫纪宏和军队中宪法学专业徐高讲师共同撰写。全书共20余万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